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资环函〔2022〕129号

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9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书文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武乡县古德孚公司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纳入市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二、针对您提出的“建议市政府将该项目列入《长治市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予以大力支持，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，加快武乡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，根据《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“十四五”能耗控制目标及2022年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晋节能办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长治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山西省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能源节能办发〔2022〕174号）文件精神，国家未下达我省“十四

五”能耗总量控制目标，按照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的要求，省里不再下达各市“十四五”能耗总量控制目标，各市可根据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GDP增速目标确定能耗总量目标，市里也不再下达各县区“十四五”能耗总量控制目标，各县区可根据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GDP增速目标合理弹性控制能耗总量目标，不再另行出台《长治市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部门负责人：



科室负责人：王锦文

承 办 人：李至臻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1143
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11月14日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